

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 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: 2023-047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. 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
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: 2023年5月11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 代表股份69,905,46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0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9,89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393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385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98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85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报摘要>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98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85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; 反对 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〈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9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5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1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厉以宁和张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